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1.日前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指本校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因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若違反規定將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業主名稱，本次稽查因體育室同仁加班且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而有違規定。據人資室統計，目前台北校區已有 9 成以上單位順利進行上下班打卡，尚有一成左右未完全落實，若執行有困難，請人資室同仁協調解決，請各單位同仁確實配合學校打卡政策。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3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專案報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說明。(教務處)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自我定位為實用教學型大學，學生表現為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委員檢視學校教學成效指標之一，爰參酌聯盟友校之獎勵機制，擬具本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明定本要點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獎勵對象：指導學生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明定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項目：獲核定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	明定獎勵金額。

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指導鼓勵金 2,000 元。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第四條 因下列情形向科技部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畫者。	明定獎勵金繳回情形。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 1 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申請名冊、科技部核定函文辦理獎勵金核撥。	明定申請與獎勵金核撥流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獎勵對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 校現職專任教師。	明定獎勵對象。
第三條獎勵項目：獲核定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 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申請獎勵金 2,000 元。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明定獎勵金額。
第四條因下列情形向科技部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畫者。	明定獎勵金繳回情形。
第五條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申請名冊、科技部核定函 文辦理獎勵金核撥，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獎勵金核撥流程及經費來源。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陸、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柒、主席指裁示：

1.12 月 14 日設計學院舉辦國際設計學術與創作研討會—「新物件:譜寫一個建築總體」，請通知博士班學生，有興趣者歡迎參加。

2.目前台灣大學校院僅有本校資管系、輔仁大學及東海大學與亞馬遜雲計算學院(AWS Academy)合作，引進國際技術與經驗，培育雲端運算及新經濟產業人才。本校成立

之 AWS Academy 與 ERP 及 ABC 智慧校園整合，將會是一大亮點，可納入明年高教深耕計畫書及經費申請項目。

3.請學務處職涯發展組通知導師督導學生填寫 UCAN 資料庫。

4.請人力資源室研擬修訂聘任及考核計畫專任助理之母法，以利相關單位執行後續事宜。  
捌、散會(11:40)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7 年 10 月 2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 107 年 11 月 1 日實研字第 1070013430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2、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b>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b>。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 107 年 10 月 30 日實研字第 1070013350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7 年 11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070014101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教師赴境外姊妹校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付委人力資源室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後再提出建議案。付委後經校長裁示，建議撤案。</b></p>	<p>國際事務處： 依裁示撤案。</p>

## 優久聯盟大學於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統計表

學校	統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實踐大學	教師人數	405	400	389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17	36	39	30
	通過件數	6	12	11	10
	通過比率	35.29%	33.33%	28.21%	33.33%
	老師指導率(申請)	4.20%	9.00%	10.03%	7.71%
	老師指導率(通過)	1.48%	3.00%	2.83%	2.57%
輔仁大學	教師人數	716	693	677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49	50	63	43
	通過件數	25	23	26	18
	通過比率	51.02%	46.00%	41.27%	41.86%
	老師指導率(申請)	6.84%	7.22%	9.31%	6.35%
	老師指導率(通過)	3.49%	3.32%	3.84%	2.66%
淡江大學	教師人數	814	761	726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97	80	109	108
	通過件數	49	39	52	42
	通過比率	50.52%	48.75%	47.71%	38.89%
	老師指導率(申請)	11.92%	10.51%	15.01%	14.88%
	老師指導率(通過)	6.02%	5.12%	7.16%	5.79%
臺北醫學大學	教師人數	565	578	613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139	119	125	116
	通過件數	73	49	48	48
	通過比率	52.52%	41.18%	38.40%	41.38%
	老師指導率(申請)	24.60%	20.59%	20.39%	18.92%
	老師指導率(通過)	12.92%	8.48%	7.83%	7.83%
靜宜大學	教師人數	366	368	362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41	47	45	63
	通過件數	23	20	20	29
	通過比率	56.10%	42.55%	44.44%	46.03%
	老師指導率(申請)	11.20%	12.77%	12.43%	17.40%
	老師指導率(通過)	6.28%	5.43%	5.52%	8.01%
文化大學	教師人數	776	740	719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205	191	178	169
	通過件數	62	61	50	66
	通過比率	30.24%	31.94%	28.09%	39.05%
	老師指導率(申請)	26.42%	25.81%	24.76%	23.50%
	老師指導率(通過)	7.99%	8.24%	6.95%	9.18%
世新大學	教師人數	310	313	320	以 106 年度暫列

學校	統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申請件數	61	44	48	59
	通過件數	30	27	16	30
	通過比率	49.18%	61.36%	33.33%	50.85%
	老師指導率(申請)	19.68%	14.06%	15.00%	18.44%
	老師指導率(通過)	9.68%	8.63%	5.00%	9.38%
中原大學	教師人數	501	488	463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136	112	116	110
	通過件數	59	46	48	47
	通過比率	43.38%	41.07%	41.38%	42.73%
	老師指導率(申請)	27.15%	22.95%	25.05%	23.76%
	老師指導率(通過)	11.78%	9.43%	10.37%	10.15%
東吳大學	教師人數	443	432	425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99	88	108	138
	通過件數	51	41	54	60
	通過比率	51.52%	46.59%	50.00%	43.48%
	老師指導率(申請)	22.35%	20.37%	25.41%	32.47%
	老師指導率(通過)	11.51%	9.49%	12.71%	14.12%
逢甲大學	教師人數	643	636	631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208	220	230	233
	通過件數	92	93	97	106
	通過比率	44.23%	42.27%	42.17%	45.49%
	老師指導率(申請)	32.35%	34.59%	36.45%	36.93%
	老師指導率(通過)	14.31%	14.62%	15.37%	16.80%
大同大學	教師人數	186	173	164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36	47	65	51
	通過件數	21	18	27	29
	通過比率	58.33%	38.30%	41.54%	56.86%
	老師指導率(申請)	19.35%	27.17%	39.63%	31.10%
	老師指導率(通過)	11.29%	10.40%	16.46%	17.68%
銘傳大學	教師人數	601	589	584	以 106 年度暫列
	申請件數	413	398	394	416
	通過件數	144	127	120	147
	通過比率	34.87%	31.91%	30.46%	35.34%
	老師指導率(申請)	68.72%	67.57%	67.47%	71.23%
	老師指導率(通過)	23.96%	21.56%	20.55%	25.17%

## 優久大學聯盟「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激勵機制

※、輔仁、逢甲、大同、銘傳等校，無訂定激勵機制

	實踐	世新	東吳	淡江	文化	中原	靜宜	北醫
法源	管理學院運用院務基金給予教師指導申請與通過核定獎勵金。	世新大學獎勵師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	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中原大學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	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
			東吳大學高教深耕獎勵學士班學生研究作業要點	淡江大學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項			
補助計畫				每位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每學年全校以 5 名為限，每月獎學金 6 千元，8 個月共 4.8 萬元。	每件計畫補助上限 3 萬元，分別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 1.5 萬元。	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生計畫可申請補助，每計畫補助上限 1.5 萬元。		通過計畫，獎勵指導老師核定經費 50%(約 2.4 萬元)，限用於研究相關費用支出。
獎勵教師	指導學生申請，給予指導老師獎勵金 3 千元。	計畫未通過，給予指導老師鼓勵金 2 千元。						
	計畫通過，再給予指導老師獎勵金 2 千元。	計畫通過，給予指導老師獎勵金 1 萬元。	通過計畫，獎勵指導老師 5 千元，每人每年限 2 案。	通過計畫，給予指導老師獎勵金 1.2 萬元。	通過計畫，給予指導老師獎勵金 5 千元。		通過計畫，獎勵指導老師 1 萬元。	
獎勵		學生申請，每案獎勵金 1 千元。		學生申請，每案獎勵金 1 千元。				

	實踐	世新	東吳	淡江	文化	中原	靜宜	北醫
學生			通過計畫並執行完畢，給予學生獎勵金上限 5 千元。	計畫通過，核發學生獎勵金每案 6 千元。				
評選成果					科技部審定優良者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1 萬元。	經各學院審查成果優良者，頒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學生加發 5 千元及獎狀，指導教師頒發獎牌一面。	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每案另加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2 萬元。	每年校內評選研究成果，擇優頒發指導教授獎狀，學生獎狀與獎勵金。